

譯本

立法會CB(2)239/06-07(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4/57/581/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欺詐消費者行為

謝謝閣下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的來函，要求下述的資料—

- (a) 過去三年，有關欺詐消費者的統計數字；以及
- (b) 當局就打擊這項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諮詢了有關的政策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工商及科技局）及部門（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這是綜合的回覆。

由於“欺詐消費者”一詞並無標準定義，就本回覆而言，我們以該詞表述包括欺騙手段、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等罪行，以及就所供應的貨品在重量和度量方面的欺詐行為等。

### 統計數字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與欺騙手段有關的行為屬刑事罪行。警方沒有特別就與消費者有關的欺詐案備存分項數字。就以欺騙手段為主要控罪作出檢控的人士數目，當局

所備存的統計數字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532	640	647	598	627

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和就所供應貨物的重量和度量進行詐騙等犯罪行爲，分別屬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所述的罪行。這些條例由海關負責執法，檢控數字如下—

- (a) 因爲就貨品作虛假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等而被檢控的個人及公司的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832	699	697	543	669

- (b) 因爲就所供應貨物的重量和度量詐騙等而被檢控的個人及公司的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68	62	30	25	27

### 就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警方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對付欺詐行爲—

- (a) **就所聲稱罪行展開調查**：警方會徹底調查所有聲稱的欺騙行爲；如有足夠證據，會拘捕及檢控犯案者。警方亦會不時採取行動，觀察特別選定的店舖，向剛光顧有關店舖的顧客收集這些店舖可能干犯罪行的證據。
- (b) **教育**：定期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特別是在例如黃金周假期等旺季於遊客區）進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提醒遊客／消費者不要受騙，並應向有關當局舉報商舖的任何懷疑不法行爲。

海關為打擊有關冒牌貨品的活動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一

- (a) 在各層面嚴厲執法：在製造、分銷、貯存及零售層面，針對冒牌貨品進行集中而頻繁的突擊搜查行動。
- (b) 邊境截查：海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緊密聯繫，對海、陸、空的出入境貨品維持有效管制，以遏止跨境偷運冒牌貨品。
- (c) 與商標持有人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海關與業界在多方面緊密合作，打擊冒牌貨品活動，包括交換情報、鑑定搜獲的物品，以及訓練前線人員鑑定產品真偽。
- (d) 宣傳及公眾教育：海關經常與知識產權署、其他公營機構及業界攜手合作，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深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

海關藉下述措施，對付重量和度量的欺詐行為一

- (a) 在本港各市場的檔位和商舖進行實地巡查，確定其度量衡器具是否準確，及偵查任何欺詐行為；
- (b) 違反《度量衡條例》者將會遭受檢控；及
- (c) 在宣傳方面，有關的小冊子已於各民政事務處派發，並於各市場內張貼海報，讓公眾知悉身為消費者的權利，並提醒他們如懷疑貨品重量不足或發現欺騙行為便要作出投訴。

此外，現時已有下述法例，讓消費者可採取民事行動，處理不當貨品或服務的提供一

- (a)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這條例授權法庭拒絕強制執行，或修正消費者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中不合情理的條款；
- (b)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這條例規定，提供服務的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以及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服務；及

- (c)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這條例訂明,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 有一項隱含的條件, 即貨品具可商售品質, 以及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 否則他或她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麥敬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陳楚穎女士)  
香港海關關長 (經辦人：何繼開先生)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周楚基先生)